庆城县卫生健康局

庆城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负责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发

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负责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庆城县卫生健康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至 2024 年 12 月底，内设 8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股、医政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妇幼健康股、中医药和妇幼管理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等。下设 26 个事业编制机构，包括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等。机关现有编制 28 个（行政编制 16 个，机关工勤编制 4 个，事业编制 8 个），现有在职职工 31 人，社保管理退休人员 35 人，遗属供养人员 2 人。

（三）年度绩效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质服务为核心，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深入推进健康庆城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全县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卫健局围绕提升全县居民健康水平这一核心目标，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发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等重点工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落实，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7% 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到 94% 以上；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35% 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正常范围。奋力开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适当修改）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自评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我局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通过收集我局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通过总结经验

做法，分析我局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评价内容

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根据我局的职能职责，使用财政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3.自评标准

计划标准：主要以 2024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部分，以 2024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历史标准：参照我局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

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5.自评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对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切实可行得评价方案，对部门执行整体财政预算资金开展自评。

（二）自评范围

自评单位：庆城县卫生健康局

自评范围：对我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国家、省市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

自评资金：自评总金额 219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53 万元，项目支出 1513.6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根据我局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下达年初预算 4507.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07.48 万元；2024 年我单位预算总收入 2148.68 万元，实际收入为 2148.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77.18 万元，其他收入 371.50 万元；2024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 2190.21 万元，实际支出为 2190.21 万元。基本支出为 676.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7.47 万元，增长 9.28%；项目支出 1513.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501.51 万元,下降 71.70%。主要原因：上级下达项目资金减少。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

1.评价结论

我局制定了《庆城县卫生健康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岗位职责明确。2024 年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完成了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自评、结果应用等工作。结合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年度工作任务内容明确；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项目绩效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够详细，指标值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评价，我局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全局工作职能均得到了较好的履行，绩效评价得分为 86.26 分，绩效评级为“良”。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管理分别从资

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资产管理六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资金投入：我局2024年总支出219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73%；项目支出1513.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6.54%；“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财务管理：我局严格贯彻落实财经法规和卫生健康行业政策要求，以规范资金管理、强化风险防控、提升服务效能为目标，扎实推进财务管理工作。修订了《卫健局管理制度汇编》，包含工作制度、学习教育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考勤和请销假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信访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等三十一项。

采购管理：我局采购流程规范，业务股室填报采购申请，办公室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财务股室和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报党组会议审批，通过询价和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

人员管理：我局现有编制28个（行政编制16个，机关工勤编制4个，事业编制8个），现有在职职工31人。

重点工作管理：（1）医疗基础保障不断加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完成设备采购213台/件，建成市级重点临床专科7个，市级重点中医特色优势专科7个，在建省级重点临床专科2个、在建省级重点中医特色优势专科1个，完成项目投资3789.89万元。实施玄马卫生院业务楼建设和熊家庙分院维修改造工程，新建5个标准化村卫生室（蔡口集乡龙头寺村、白马铺镇王畔村、土桥乡南庄塬村、桐川镇小塬子村和驿马镇钱家畔村），基层医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20名，柔性引进33名省内外医疗专家，外派专业技术人员45名进修学习。扎实推进卫生人才“编制备案制”管理，协调相关部门，为县级公立医院划拨编制控制数60个，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完成39名在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再注册换证工作，11名乡村医生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获取了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全县在岗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持证率达到62%以上，医疗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抓手，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内贯通融合机制，大力推行卫生人才“下派上挂”和业务发展“联帮共建”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县级两院成立3支医疗队开展巡回医疗，累计接诊患者1750余人、开展业务查房60次、举办带教讲座28场。大力推进医联体专科联盟建设，邀请西京医院、兰大二院知名专家来县开展医疗活动，引进宫腔镜术、腰椎射频消融术等多项临床新技术。今年以来，县内住院量占比提升至

82.3%，基层就诊率提升至59%。我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被国家卫健委主管的《健康报》推介为“2023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创新实践”典型案例。（3）公共卫生服务有序开展。完成妇女免费“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4151例；开展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145例、国家卫健委“健康快车”复明手术项63例；持续落实老年人“一免一半五优先”（即免普通门诊诊查费，专家门诊诊查费半价，优先就诊、化验、检查、缴费、取药）优待政策，今年以来共减免诊查费、挂号费3.69万元。完成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26459人。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多措并举促进签约服务提质增效。截至目前，签约乡村振兴监测对象13735户54939人，签约率100%。（4）人口均衡发展政策加快落实。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制定印发《庆城县生育三孩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发放207户三孩生育育儿补贴、一次性补贴、购房补贴共计93.68万元，推动政策落地见效。（5）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命名省级中医重点专科1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12个，全面建成“两专科一中心”和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不断加强中医药产业工作力量，成立县中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2024年庆城县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及“两图谱两清单”。招引落地企业4个，签约16930万元，到位资金15918.75万元。借助“岐黄故里”名片，同天津市南开区签订

中药材产业消费扶贫协议，将我县地产中药材纳入天津药物采购名录，扩宽了地产中药材销售渠道，全年向南开区销售价值140万元中药饮片。成功举办2024年全省中医药师承教育拜师大会，邀请国家级、省级名中医开展“岐黄大讲堂”及中医药文化体验系列活动，有力促进了中医师承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和中医药文化的深入传播，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2024年以来，通过上述举措，医疗服务质量、公共卫生保障能力等关键指标稳步提升，但部分领域仍存在政策落实“温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短缺等问题。下一步需深化部门协同，强化政策精准度与适配性，推动重点工作从“任务达标”向“价值创造”升级。

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单位固定资产应实行分类管理，单位应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入、使用、调拨、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相关责任。规范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2024 年固定资产科目明细表与固定资产总账和决算数据相符。

履职效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分别从部门履职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效果目标完成情况、社会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部门履职目标：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提升疫苗接种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促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部门效果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落实，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7% 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到 94% 以上；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35% 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正常范围。

社会影响：通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和公平性，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通过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有效防控各类传染病，保障公众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推进健康庆城建设，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等举措，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能力建设：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力建设分别从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长效管理：卫健局长效管理机制注重以制度固化经验、以标准提升效能，着力构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确保管理机制始终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变革同频共振。

人力资源建设：一是加强人才引进，围绕医疗卫生服务需求，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机制，扩充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二是提升人员能力，开展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活动，加强医疗卫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

档案管理：修订完善《卫健局档案工作制度》，加强档案工作业务建设，逐步实现档案工作规范化，不断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目标偏离原因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不足：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缺乏对项目的全面调研与深入分析，未充分结合卫健局实际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区域卫生健康现状，导致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脱节，无法全面覆盖项目的计划任务与预期效益。同时，编制流程不够规范，缺乏多部门协同参与和专业审核环节，使得目标编制存在主观随意性，难以准确反映项目全貌。

指标值量化程度低：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较为模糊，缺乏明确的量化标准和衡量尺度。例如，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加强疾病防控能力”等目标，未细化到具体的数值指标，如居民健康体检率提升百分比、传

染病发病率下降幅度等，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进行精准监测和有效评估，也无法为项目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项目管理与执行不力：个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前期规划不完善、责任分工不明确的问题，导致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协调困难、沟通不畅等情况。

2.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绩效意识，提升编制水平：组织卫健局全体工作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学习绩效目标编制的原则、方法和技巧，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绩效意识和业务能力。同时，严格按照“可量化、可实现、可评价”的原则，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值，为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提供明确的依据。

加强项目监管，优化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监管体系，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项目各阶段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动态跟踪与监测，通过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实地检查督导等方式，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此外，优化资金支付流程，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支付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 1513.68 万元，全年支出 1513.68 元。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为“良”，分别是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奖励金、东西部

协作资金和衔接资金。

1.卫生健康支出：全年预算金额855.25万元，支出金额855.25万元，支付率100%。该项目主要以公卫项目为主，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旨在促进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解决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有效提升疾病防控与人群健康水平，减轻医疗负担，改善就医公平性与民生福祉。

2.计划生育奖励金：全年预算金额129.98万元，支出金额128.47万元，支付率98.84%。为鼓励和支持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其合法权益，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而设立的专项奖励资金。有国家级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金。逐步缓解老龄化与优化生育意愿，弱势群体保障与发展权均衡，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支撑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3.东西部协作资金和衔接资金：全年预算金额396.5万元，支出金额396.5万元，支付率100%。用于村卫生是建设、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采购，庆城县紧密县域医共体强基体质项目、卫生人才交流培训。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完善基层医疗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就医群众幸满意度，促进人才交流互动，提高医护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优化预算编制与资源分配：基于绩效自评结果，卫健局将对预算编制进行全面优化。对于绩效未达预期的项目，将

深入分析原因，包括项目规划是否合理、执行过程是否存在偏差、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等。根据分析结果，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削减或暂停低绩效项目的资金，将有限的资源重新分配到更具效益和迫切需求的领域，提高财政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

改进项目管理与工作流程：通过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如项目执行进度缓慢、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协调不畅等，将针对性地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更加严格的项目进度跟踪机制，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优化内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不同科室、部门以及上下级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建立跨部门协调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和协同性。

政策调整与决策参考：绩效自评结果将为卫健局制定和调整相关政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例如，在制定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政策时，参考各地区医疗服务需求满足情况、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等绩效指标，合理规划医疗资源布局，避免资源浪费和不均衡现象。

在评估新出台政策的实施效果时，以绩效自评结果为依据，及时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政策目标的实现。如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通过绩效自评了解药品供应保障、患者用药负担减轻等方面的情况，对制度进行优化，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平台与时间：卫健局将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等渠道，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时间将严格遵循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在部门决算批复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开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定期对公众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和分析，将合理的建议纳入到后续的工作改进和决策制定中。例如，若公众普遍反映某一公共卫生项目的宣传力度不够，卫健局将在后续工作中加强该项目的宣传推广，提高项目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同时，将公众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形成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良性循环。

六、相关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庆城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庆城县卫生健康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74814.07	21902084.27	21902084.27	100	3.25	
	(一)基本支出	7059204.07	6765303.41	6765303.41	100	8.87	
	1.人员经费	6445224.45	5860197.73	5860197.73	100	9.17	
	2.公用经费	613979.62	905105.68	905105.68	100	6.6	
	(二)项目支出	38015610	15136780.86	15136780.86	100	2.65	
	1.一般性项目	36870910	11171780.86	11171780.86	100	0.44	
	2.重点项目	1144700	3965000	3965000	100	2.95	
预期目标	1.提升医疗服务质量。2.加强公共卫生服务。3.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4.促进中医药发展。5.加强医疗信息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基本完工全部工作，部分资金财政未安排支付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部门履职目标	保障单位全年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100%-80%(含)		16.67	100	15	
	部门效果目标	保障单位机关安全	保障	100%-80%(含)		16.67	100	15	

履职效果	社会影响	提高居民就医满意度	提高	100%-80%(含)		16.66	100	14.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90	%	5	100.00%	5	
		群众就医满意度	>=85%	85	%	5	100.00%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建立单位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加强单位职工凝聚力	加强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加强单位档案管理工作	加强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86.26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